

# 常青高爾夫聯誼會組織章程

## CCGA BY -LAW

### 第一章 宗旨

- 一、 推廣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同胞情誼，寓健康於娛樂，發揚團結互助精神。

### 第二章 會名

- 一、 本會定名為：  
常青高爾夫聯誼會  
( CANADIAN CHINESE GOLFERS ASSOCIATION )  
會址：  
C.C.G.A.  
Allan Sum  
7755 Warden Ave, Unit 1, 2nd Floor  
Markham, ON  
L3R 0N3

為經加拿大安大略省(ONTARIO,CANADA)合法登記之非營利社團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

- 一、 基本會員：  
凡有意參加高爾夫球運動之人士，經本會會員推介，並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得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，基本會員依本章程規定，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、參賽權及本會之一切福利與既得榮譽。基本會員依照本章程規定應盡繳交會費、分擔會務、出席活動及遵守大會決議之義務。
- 二、 名譽會員：  
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經大會同意，得為名譽會員。名譽會員不享有基本會員之權利，亦無應盡之義務，得以來賓身份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
### 第四章 會員大會

- 一、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責機構，每年召開一次，職司本章程之增刪與修訂，選舉副會長及理、監事，並行使名譽會員之同意權。
- 二、 如經會長提議，或由十名以上基本會員之書面提案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臨時會員大會決定之事項，視同會員大會決議。
- 三、 會員大會之召開，以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十為法定人數，採多數決。

## 第五章 組織

- 一、 會長：  
本會設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首任會長由會員大會票選，得票最高者任之，接任會長由前年副會長升任。
- 二、 副會長：  
本會設副會長一名，由會員大會票選，得票最高者任之，協助會長綜理會務，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，代行會長職權。
- 三、 執行長：  
本會設執行長一名，負責會務之推動與執行，由會長於理事中擇一選任；並於會長及副會長不克視事時，代行會長職權。
- 四、 監事：  
本會設監事三至五名，負責監督會務之運作，由會員大會票選產生。
- 五、 理事：  
本會設理事五至九名，職司會務之運作，由會員大會票選產生。
- 六、 顧問：  
本會會長得選聘顧問數名，提供本會相關資訊及技術，以協助會務之推行。
- 七、 紀律委員會：  
本會設紀律委員三至五名，負責本會紀律之制訂及執行。

## 第六章 會費

- 一、 為利會務運作，本會酌收新會員入會申請費加幣五十元，會員年度會費加幣三百元；唯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得增減會費之收支；由執行長每季公佈明細，年度盈虧移交下屆理事會。
- 二、 會員年度會費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，逾期一個月並經催繳無效者，視為放棄會員資格。

## 第七章 附屬章程

- 一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附屬章程補充之，附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即視同本章程之一部份，不得分割。